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絮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1495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495683A00_ATTCH1.pdf、149568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及國中部轉學單獨招生訊息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校網並周知學生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年11月13日戲曲教字第1125004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生活動採網路或紙本通訊報名（擇一即可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招生簡章業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網頁公告，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、下載列印(<https://rb002.tcpa.edu.tw/p/412-1005-287.php?Lang=zh-tw>)或免費索取紙本簡章。
- 四、招生內容：
 - (一) 國小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 - (二) 國中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國小部：修畢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各領域

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。

(二)國中部：含國中一年級學歷與國中二年級學歷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請詳見簡章。

六、報名費：國小、國中皆新臺幣1,000元整，跨考不另收費；報考相關補助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，報名費全免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。

七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自國小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）。

八、其他甄試相關事項，詳如招生簡章（附件1、2）；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粉絲頁訊息留言（<https://reurl.cc/Q3g0X0>），亦歡迎參考本校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（https://youtu.be/_yd-0I_14BU?si=49s4a3seKvHHIokg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